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19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黃振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019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華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璫安、黃增賢、陳春峰	臺灣土地銀行或其指定人	81年4月23日	81年10月23日	15,000,000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